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佩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電子信箱：100133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65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65068_Attach01.pdf、108016506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，請各機關
(學校)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8年7月2日選高三字第10814002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於108年7月2日公告，將自7月16日起至2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；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、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，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，請加強宣導及協助機關(學校)人員辦理報名事宜。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參、網路報名操作圖示項下查詢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，簡任升官等考試於103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。爰此，108年係最後一次舉辦之年度，請轉知貴屬人員相關訊息，把握應試機會。



四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及「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59